

#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成经开经信发〔2022〕26号

---

##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申报《成都市龙泉驿区促进工业经济 稳中求进的十条政策措施》部分 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成都经开区促进工业经济稳中求进的十条政策措施》（成经开经信发〔2020〕4号），现将部分奖励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 （一）支持标准

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研发创新机构，对当年新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企业可自行按比例奖励给专家技术团队。企业获得多项认定的，不重复申报。

## （二）申报条件

企业注册、纳税在龙泉驿区，在 2021 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级技术中心认定，并已经纳入国家统计局规上工业统计库的企业。

## （三）申报资料

1. 《龙泉驿区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技术中心成立文件；
4.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文件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复印件；
5. 企业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 2021 年 12 月的统计报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B204-1、财务状况表 B203）；
6. 企业近期照片 4 张（分别反映企业行业、主营产品，技术中心规模、仪器设备，每页上下各 1 张，照片颜色不限）；
7. 企业 2021 年度完税证明；
8. 诚信申报承诺书；
9. 若有企业名称变更的，请附上说明。

## 二、促进工业稳增长

### （一）支持标准

对 2020 年产值在 5000 万元—100 亿元之间的企业, 2021 年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以及 2020 年产值在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 2021 年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不含 2021 年、2020 年新上规企业, 2020 年度产值同比增速需为正 ), 按不同规模及增速给予企业 20 万元到 200 万元不等的奖励, 奖励由保底奖励和递增奖励两部分构成。奖励资金企业可自行按比例奖励给高管团队或相关员工。

2020 年产值在 5000 万元—2 亿元之间的企业, 保底奖励为 20 万元, 在完成 15% 增速的基础上每再提升 2 个百分点, 再给予 2 万元的递增奖励, 总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2020 年产值在 2 亿元—10 亿元之间的企业, 保底奖励为 30 万元, 在完成 15% 增速的基础上每再提升 2 个百分点, 再给予 3 万元的递增奖励, 总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020 年产值在 10—100 亿元之间的企业, 保底奖励为 50 万元, 在完成 15% 增速的基础上每再提升 2 个百分点, 再给予 5 万元的递增奖励, 总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2020 年产值在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 保底奖励为 80 万元, 在完成 10% 增速的基础上每再提升 2 个百分点, 再给予 5 万元的递增奖励, 总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二) 申报条件

企业在我区注册、纳税并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库的企业，增速以 2021 年 12 月与 2020 年 12 月统计局的产值报表数据计算为准。

### （三）申报举例

1. A 公司 2021 年产值为 2 亿元，2020 年产值为 1.5 亿元，且 2020 年产值同比增速为正；

A 公司 2021 年产值同比增速为 33.3%，超过了 15%，满足奖励条件。由于 A 公司 2020 年处于 5000 万元-2 亿元区间，因此其保底奖励为 20 万元。递增奖励为 18 万元（ $2 \times \text{INT}((33.3 - 15) \div 2)$ ，INT 为将一个数值向下取整为最接近整数的函数）。A 公司合计奖励为 38 万元。

2. B 公司 2021 年产值为 4 亿元，2020 年产值为 3 亿元，且 2020 年产值同比增速为正；

B 公司 2021 年产值同比增速为 33.3%，超过了 15%，满足奖励条件。由于 B 公司 2020 年处于 2 亿元-10 亿元区间，因此其保底奖励为 30 万元。递增奖励为 27 万元（ $3 \times \text{INT}((33.3 - 15) \div 2)$ ，INT 为将一个数值向下取整为最接近整数的函数），合计奖励为 57 万元。

### （四）申报资料

1. 《龙泉驿区稳定增长奖励项目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 2021 年 12 月的统计报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B204-1、财务状况表 B203）；

4. 企业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 2020 年 12 月的统计报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B204-1、财务状况表 B203）；

5. 企业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 2019 年 12 月的统计报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B204-1、财务状况表 B203）；

6. 企业近期照片 4 张（反映企业规模、行业、产品和原材料照片，每页上下各 1 张，照片颜色不限）；

7. 企业 2021 年度完税证明；

8. 诚信申报承诺书；

9. 若有企业名称变更的，请附上说明。

####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前。

（二）申报资料要求：申报书按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所有申报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步提交盖章扫描电子版。

责任科室：工业运行服务科

联系人：李莎、陈思尧

咨询电话：84879383、61432753

地 址：成都经开区南四路 325 号（成都公路口岸）811  
室

- 附件：1. 龙泉驿区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申报书  
2. 龙泉驿区稳定增长奖励项目申报书  
3. 诚信申报承诺书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8月8日

附件 1

# 龙泉驿区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资金项目申报书

(2021 年度)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龙泉驿区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产品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座机：
	企业经营情况（保留小数一位）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预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有效发明专利 （个）				



	技术中心成立时间	
	2021 年度新获得认定类别	
	认定文号	
	认定时间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技术 中心 简介		
真实性承 诺	<p>我单位项目申报的所有材料，包括本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 意见		

附件 2

# 龙泉驿区稳定增长奖励 项目申报书

(2021 年度)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龙泉驿区稳定增长奖励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产品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座机：	
经营情况及申报	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保留小数一位）				
	主要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预计)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总产值（万元，以统计局12月数据为准）				
	产值同比增速（%）				

奖励	保底奖励（万元）		递增奖励（万元）	
	申报奖励合计金额（保底奖励+递增奖励，万元）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项目申报的所有材料，包括本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填写说明：1.经营情况栏中，2019年无同比数据的可不填。

2.申报奖励合计金额（保底奖励+递增奖励）若超过最大限额，按最大限额填写。

## 附件 3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本项目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单位承诺相关统计报表打印自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数据与上报数据一致。

四、本单位承诺本项目未曾享受过国家、省、市和区级同类政策项目的奖补资金。

五、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一票否决”事项。

本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